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903號

上訴人 黃俊耀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被上訴人 善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兆慶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簽立買賣交易承諾付款契約書，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收執，以為交易付款之擔保，訴外人驊興股份有限公司倘未如期支付被上訴人貨款，被上訴人即得請求上訴人付款或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其性質非屬保證契約，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付款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